

刑法第 190 條之 1 與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修正 草案第 53 條、第 57 條條文對照表

刑法第 190 條之 1	空污法修正草案 第 53 條	空污法修正草案 第 57 條
<p>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一千元以下罰金</u>。</p> <p>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u>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因事業活動而<u>犯前項之罪者</u>，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得併科一千元至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六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u>。</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逾一千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節重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u>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之罪者</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u>十倍以下之罰金</u>。</p>